**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一、医疗卫生**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7.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医师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1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1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1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1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1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1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19.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0.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1.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2. 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23.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24.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25.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2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7.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28.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29.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30.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32.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33.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3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3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37.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38.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39.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4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41.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 告的
42.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43.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44.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45.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46.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47.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48.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49.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50.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5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5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53.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5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5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56.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57.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5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5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60.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61.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62.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63.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64.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65.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66.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67.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68.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69.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7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71.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72.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73.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74.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75.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7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7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7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79.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80.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81.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82.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83.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84.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85.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86.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87.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88.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89.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90.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9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92.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9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94.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9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96.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
97.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98.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99.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00.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抗菌药物的
101.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
10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103.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104.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105.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10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10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108.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09.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1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111.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112.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113.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114.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15.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或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16.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逾期不改的
117.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118.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11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12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121.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22.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123.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12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125.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26.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27.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128.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129.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13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131.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二、传染病防治**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6.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7.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8.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9.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10.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11.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12.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3.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2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
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3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3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7.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38.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9.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40.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41.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42.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4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44.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45.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4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4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48.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49.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5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5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2.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53.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54.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55.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56.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57.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58.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59.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60.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62.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63.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64.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65.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66. 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6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6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7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7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7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7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75.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76.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7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7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7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8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81.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82.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83.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8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85.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86.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8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8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9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91.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92.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9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9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95.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96.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97.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者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9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99.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或者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100.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101.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0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10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1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1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1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107.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108.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109.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10.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111.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12. 有关单位和人员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1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1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1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17.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118.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119.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120.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121.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三、血液安全**

1. 非法采集血液的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5.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6.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7.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8.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9.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0.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11.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13.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14.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5.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1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18.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9.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20.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21.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22.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23.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24.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25.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26.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27.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28.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29.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3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31.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32.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33.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34.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35.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四、中医药服务**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4.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5.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6.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7.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8.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9.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0.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1.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五、妇幼健康**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3.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7.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4.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15.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16.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
1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
18.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19.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2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21.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2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2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
2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8.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29.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3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1.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32.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33.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六、放射卫生**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预控评）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岗中、离岗)
3.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评价（用品）、设备检测、警示标识
4. 职业健康检查(岗前)、同位素运输、贮存、佩戴个人剂量计。
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活动
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7.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检查等
10.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七、职业卫生**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7.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1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12.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13.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5.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1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7.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8.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2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22.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2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4.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25.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8.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29.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3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31. 用人单位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32.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33.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4.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35.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36.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7.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3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4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4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4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4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4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4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5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5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5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54.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55.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56.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57.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58.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9.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6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6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6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68.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69.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70. 建设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71.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72.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73.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7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八、公共场所卫生**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
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7.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10.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1.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14.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九、生活饮用水卫生**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5.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7.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十、学校卫生**

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十一、食品安全**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